

#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H环罚（2022）43号

柞水县博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1026671519401A

地址：柞水县乾佑镇乾佑街13号天佑步行街

法定代表人：金波

我局于2022年5月7日对你公司柞水县小岭镇大西沟矿区大磨沟脑炸药库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大磨沟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及附属设施项目未办理环保报批手续，在未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况下运行使用，构成未批先建及未验先投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证：

1. 《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2022年5月7日由黄治成提供，调取人：叶正宝、朱行，证明违法主体）；

2. 金波身份证复印件1份（2022年5月7日由黄治成提供，调取人：叶正宝、朱行，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

3. 现场检查笔录1份（2022年5月7日由叶正宝、朱行制作，共3页，证明该公司违法事实）；

4. 询问笔录1份（2022年5月7日由叶正宝、朱行制作，共4页，证明该公司违法事实）；

5. 拍摄的照片4张（2022年5月7日由叶正宝拍摄，证明该公司违法事实）；

6. 授权委托书 1 份（2022 年 5 月 9 日由黄治成提供，共 1 页，证明被委托人在本案中的法律地位）；

7. 黄治成身份证复印件 1 份（2022 年 5 月 7 日由黄治成提供，调取人：叶正宝、朱行，证明证明被调查人身份）；

8. 购买民爆物品审批表 11 份（2022 年 5 月 7 日由黄治成提供，调取人：叶正宝、朱行，证明违法事实）；

9. 环境保护部《关于建设项目“未批先建”违法行为法律适用问题的意见》（环政法函〔2018〕31 号）；

10. 《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8 号）；

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2017 版（2017.9.1 起实行）；

1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2021 版（2021.1.1 起实行）；

13. 情况说明一份（2022 年 5 月 9 日由黄治成提供，共 1 页，证明炸药库建设及使用情况）；

14. 《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陕 H 环罚告字〔2022〕22 号）及送达回证。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

我局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陕 H 环罚告字〔2022〕22 号）告知你公司有陈述申辩权和听证权。你公司逾期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

视为你公司放弃了陈述申辩权和听证权。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做出如下处罚：

**罚款：贰拾万（200000.00）元。**

请你公司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后，至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沟通缴纳罚款账号事宜，限于15日内完成缴款。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洛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